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格拉斯哥  
议程项目 9(c)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6

##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职能的第 2/CP.17 号决定附件七，  
又回顾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组成的第 14/CP.18 号决定附件二，  
依照第 14/CP.18 号决定附件二第 16 段，

1. 同意修订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组成，如附件所载；
2. 指出对咨询委员会组成的修订应确保其有效运作。



## 附件

###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组成

1. 为实现公平和平衡的代表性，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应由以下人员组成：

(a) 18 名政府代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代表各占一半，就非附件一缔约方而言，应确保公平地代表联合国各区域集团；

(b) 技术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作为技术执行委员会的代表；

(c) 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的一名联合主席或联合主席指定的一名理事，作为绿色气候基金的代表；

(d) 适应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和副主席指定的一名委员，作为适应委员会的代表；

(e)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一名联合主席或联合主席指定的一名委员，作为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代表；

(f)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主任，作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代表；

(g) 六名代表，由《气候公约》下列类别的观察员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工商业非政府组织、研究和独立非政府组织、青年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妇女和性别平等支持群体——各选出一名具备技术、金融或商业专长的代表，由气候技术中心东道组织在考虑地域平衡的基础上接受。

2. 咨询委员会将根据第一次会议制定的模式和程序，视具体的议程项目需要，邀请有关组成机构的代表和专家观察员出席会议。<sup>1</sup>

3. 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主任担任咨询委员会秘书。

4. 政府代表由各自的集团或推选集团提名，经缔约方会议选举产生。鼓励国家集团或推选集团向咨询委员会提名政府代表，以期在适应和减缓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方面实现专门知识的适当平衡，同时也要考虑到第 36/CP.7 和第 23/CP.18 号决定所述实现性别平衡的需要。

5. 咨询委员会的政府代表任期两年，最多连任两届。适用下列规则：

(a) 最初选举半数代表任期三年，半数代表任期两年；

(b) 此后，缔约方会议每年选举半数代表，任期两年；

(c) 代表任期到继任者选出为止。

6. 如咨询委员会的一名政府代表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任期或履行职能，考虑到离下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长短，咨询委员会可决定任命来自同一推选集团的另一名代表接任该代表的余下任期，所作任命应算作一个任期。

<sup>1</sup> 第 25/CP.19 号决定，附件一。

7. 上文第 1(b)段所指咨询委员会代表依据其任期任职。
8. 上文第 1(c-e)段所指咨询委员会代表依据其任期任职。
9. 上文第 1(g)段所指咨询委员会代表任期最多两年。<sup>2</sup>
10. 咨询委员会的决定仅由上文第 1(a-b)段所指咨询委员会代表经协商一致作出。这些代表将在咨询委员会的模式和程序中说明在尽一切努力都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将如何作出决定。
11. 咨询委员会每年从上文第 1(a)段所指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一年，其中一人来自附件一缔约方，一人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主席和副主席职位每年由附件一缔约方代表和非附件一缔约方代表轮流担任。
12. 主席临时无法履行职务时，由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如主席和副主席均未出席某次会议，则由咨询委员会从上文第 1(a)段所指代表中指定一人临时担任该次会议的主席。
13. 如主席或副主席无法完成任期，则由咨询委员会依据上文第 6 段，选举一人代为完成任期。
14. 除非咨询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允许缔约方、秘书处和观察员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咨询委员会会议。
15. 气候技术中心应为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支助和便利。

---

<sup>2</sup> 第 13/CP.24 号决定，第 16 段。